**厦 门 市 大 宗 货 物**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5-DZ0014C3**

**项 目 名 称：2025年大宗碎纸机采购**

**使用单位：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

**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2-2-12

七、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2-1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2025年大宗碎纸机采购】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5-DZ0014C3。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7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9：45**（北京时间）之前登录厦门招投标网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A、网上投标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B、**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投标流程》

6、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2日上午9：45**（北京时间）于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可登陆厦门招投标网查看开标全过程。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A、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全部联合体组成成员都应在厦门招投标网注册账号。

B、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请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电子邮箱、传真以及联系方式，电子网络系统将会自动发送相关信息，投标人收到相关信息后请回复确认）。

**9、友情提醒：本项目全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请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网上注册、需办理数字证书、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登录厦门招投标网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卢扬华、熊睿晨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01518、5769394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 5703367 |
| 4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5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18761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lmf@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2、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注意事项：

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黄春兰，0592-5777279**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使用单位 |
| XM2025 –DZ0014C3 | 1-1 | 粒状碎纸机 | 200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
| 1-2 | 粒状碎纸机 | 600 |
| 1-3 | 粒状碎纸机 | 2500 |
| 1-4 | 粒状碎纸机 | 200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5年大宗碎纸机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五楼  项目内容：2025年大宗碎纸机采购  项目编号：XM2025-DZ0014C3  采购预算：人民币218万元整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12 | 投标保证金： 0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投标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5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6 | 12.9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每批次《定货单》金额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最迟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每个《定货单》金额分别收取，《定货单》金额不予累加。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7 |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
| 8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9 |  | 1、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3、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a.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c.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2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二 | 3.5 |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负责网上投标事宜，该方的网上投标行为及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二 | 3.9 | 3.9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上网点击相关费用缴交，并将相关费用缴交至收款单位账户。否则投标人将无权下载招标文件，且不具备投标资格。 |
| 7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8 |  |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9 |  |  |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0.2** | **10.2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条款响应书  (3) 技术条款响应书  (4) 投标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7) 供货范围清单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
| 9 | 二 | 11.1 | 11.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0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二 | **14.3** | **14.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
| 12 | 二 | **15.3.2** | **15.3.2上传成功但解密失败或读取失败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 13 | 二 | **15.3.3** | **15.3.3若由于投标人未按开标一览表模板制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其开标一览表时其表格内容无法显示的，视为读取失败，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 14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5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7 | 二 | **17.3.3** |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二 | **17.3.4** | **17.3.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使用自己的数字证书上传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5** | **17.3.5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6** | **17.3.6出现17.3.4、17.3.5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二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 |
| 23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扫描件。 |
| 24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30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1 |  |  |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1、\*碎纸宽度≥220mm；碎纸效果≤2\*6mm；碎纸能力≥6张（A4-70g）；碎纸箱容量≥16L；连续碎纸时间/工作时间≥10分钟；碎纸速度≥2m/min；具备过热保护、超载自动退纸功能** |
| 32 |  |  | **\*所投产品为所投品牌官网在售产品** |
| 33 |  |  | **1-2、\*碎纸宽度≥220mm；碎纸效果≤2\*12mm；碎纸能力≥8张（A4-70g）；碎纸箱容量≥20L；连续碎纸时间/工作时间≥20分钟；碎纸速度≥2m/min；符合国家保密标准BMB21-2019《涉及国家秘密的载体销毁与信息消除安全保密要求》中纸介质二级销毁技术要求，(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过热保护、超载自动退纸功能** |
| 34 |  |  | **\*所投产品为所投品牌官网在售产品** |
| 35 |  |  | **1-3、\*碎纸宽度≥220mm；碎纸效果≤4\*40mm；碎纸能力≥15张（A4-70g）；碎纸箱容量≥23L；连续碎纸时间/工作时间≥60分钟；碎纸速度≥2m/min；可碎光盘、银行卡、书钉；具备过热保护、超载自动退纸功能** |
| 36 |  |  | **\*所投产品为所投品牌官网在售产品** |
| 37 |  |  | **1-4、\*碎纸宽度≥220mm；碎纸效果≤2\*12mm；单次碎纸能力≥8张（A4-70g）；碎纸箱容量≥20L；连续碎纸时间/工作时间≥20分钟；碎纸速度≥2m/min；可碎光盘、银行卡、书钉；具备过热保护、超载自动退纸功能** |
| 38 |  |  | **\*所投产品为所投品牌官网在售产品** |
| 39 |  |  | **备注：\*1、投标人投标的碎纸机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40 |  |  | **\*2、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在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在线、天猫等四家电商网上购物平台中（品牌官方旗舰店内自营商品）的至少任意一个平台常规在售的同一品牌及同一规格型号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诸如电商网上购物平台网页截图等。** |
| 41 |  |  | **\*3、针对“招标货物及参数设置”中带星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明文件若出现参数不一致情况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 42 |  |  |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进行供货（以上统称最终用户）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包括福建省内各地市市区内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地市市区外的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用采购单位给予补贴，具体市区分布见表一，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增加或者减少各型号的采购数量，仍按不高于中标价格执行。**  **表一：各地市区分布：详见正文。** |
| 43 |  |  |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承诺1-1至1-4所有产品不得内置任何具备扫描、读取、传输、发送等一切可导致信息泄露的模块或芯片。** |
| 44 |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设备的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当提供至少免费一年上门保修，同时保证保修年限不低于合同货物中品牌型号的官网标准。** |
| 45 |  |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 46 |  |  | **\*4、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意若中标，卖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卖方下述情况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中标人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买方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100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⑧逾期供货时间超过30天（包括产品送到买方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逾期和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的逾期）。**  **⑨产品入库检测、检验时发现大面积（同批次全部产品或不同批次同型号产品3%及以上）产品质量问题。** |
| 47 |  |  | **\*5、投标人负责货物（设备）的安装，在接到买方或最终用户的安装要求后4个小时内安排安装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将最终用户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单及时反馈给买方。** |
| 48 |  |  | **\*6、投标人应按《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文件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最终用户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
| 49 |  |  | **\*7、投标人应自合同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合同设备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护的服务，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的维护服务。** |
| 50 |  |  | **\*8、超出保修期的维修，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最终用户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并向最终用户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后再维修, 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它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产品品牌官方标准（包含品牌官网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根据买方或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发票。** |
| 51 |  |  | **\*9、合同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后15天内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为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整机；保修期内，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2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为最终用户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合同设备的型号机器停产，投标人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的新机，保修期限从换机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因产品故障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投标人直接与最终用户办理退换机流程，并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最终用户处更换，不再经过买方仓库，投标人应将退换机涉及的相关单据、凭证等材料在退还后【5】日内交付给买方。** |
| 52 |  |  | **\*10、投标人应为合同设备提供免费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安装后产品故障保修由厦门当地维修站提供。** |
| 53 |  |  | **\*11、在设备的质保期内买方在合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并经双方确认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受影响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直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54 |  |  | **\*12、投标人应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服务，并将上门服务结果及时反馈给买方。** |
| 55 |  |  | **\*13、投标人在上门服务时，如果最终用户其它品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投标人的工程师帮助解决，投标人的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的要求，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服务；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网点或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供最终用户参考。** |
| 56 |  |  | **\*14、投标人在厦门地区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可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正常损坏情况下，及时给最终用户提供保修或更换；超出保修期的合同设备，投标人应保证在二年内能及时提供产品维修所需的备件。** |
| 57 |  |  | **\*15、投标人应为合同设备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保修期内，当合同设备发生维修，而最终用户无法提供发票或保修卡时，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留存的档案，为最终用户提供应有的保修服务。** |
| 58 |  |  | **\*16、投标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100%的电话回访，每月初向买方提供上月的回访汇总报表及服务明细；当投标人在接到最终用户投诉时，要在分钟之内应响，个工作小时内开始处理，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处理完最终用户的投诉，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买方。** |
| 59 |  |  | **\*17、投标人应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开办合同设备的免费培训课程。** |
| 60 |  |  | **\*18、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买方隐瞒和欺骗服务情况，买方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报表不得有虚假，上门服务工程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最终用户对买方回访的回答。** |
| 61 |  |  | **\*附件2：服务考核细则：**  **买方将定期对最终用户进行回访，跟踪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卖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依照以上的服务承诺，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1、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  **2、每月10日前，买方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涉及扣费的数据发给卖方核对，卖方在不影响到客户体验的情况下可以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在每月15日前书面反馈，逾期视为对买方的考核结果无异议。**  **3、买方有权从应付但未付给卖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考核结果中列明的违约金。**  **4、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表格详见正文。** |
| 62 |  |  |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检验验收、安装调试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 |
| 63 |  |  | **\*2、投标人必须列出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各品目号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
| 64 |  |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18万元整，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预算，品目号1-1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450元/台；且品目号1-2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800元/台；且品目号1-3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600元/台；且品目号1-4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550元/台。** |
| 65 |  |  | **\*4、除《定货单》另有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7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仓库；结合最终用户的服务需求，为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需经采购单位按采购单位的物流配送服务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同意后，中标供应商才可根据采购单位指令后厦门市岛内24小时、岛外48小时；福建省内其他地区48小时之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标供应商。直送最终用户的，除非《定货单》另有要求，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定货单》在之日起2 个工作日之内，将货物送至最终用户。** |
| 66 |  |  |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4约定的时间完成二次配送的，则采购单位将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代为配送，配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直接向第三方物流支付。第三方物流配送费用标准为：二次配送费用为17元/台，仓储操作费为8元/台。卖方中标供应商应于货物入库后30个日历日内根据订货批次向第三方物流支付二次配送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第三方物流支付配送费用的，采购单位将代为支付，再由中标供应商返还给采购单位，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每日偿付该笔款项0.5%的逾期违约金。如因最终客户集中收货，涉及搬运，需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 67 |  |  | **\*6、合同签订之日每三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与中标供应商就产品单价进行重新谈判，重新谈判的价格不高于中标价。** |
| 68 |  |  | **\*7、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意在供货期间，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采购单位发现合同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自营店（京东、苏宁、国美、天猫等）等的常规销售价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调低合同货物的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
| 69 |  |  |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
| 70 |  |  | **\*2、采购单位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采购单位需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费用，例如安装费用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71 |  |  | **\*3、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72 |  |  | **\*4、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意免费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品目号1-1、1-2、1-3、1-4各5台共20台设备给予采购单位作为备用机，且于中标后第一次供货时一并提供，质保期满后，备用机不再收回。备用机需在一个月内到货，未到货采购单位有权直接扣除投标人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
| 73 |  |  | **\*5、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报价有效期为半年。** |
| 74 |  |  | **\*6、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福建省内各地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标机型作为样机展示，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按中标机型的中标单价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未向采购单位支付，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 |
| 75 |  |  | **\*7、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中标，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在采购单位同意之前，中标供应商仍应按原承诺《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经最终用户认可后，中标供应商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升级型号或配件则视为严重违约，中标供应商应按每款机型10000元向采购单位缴纳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 76 |  |  | **\*8、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中标，其与采购单位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采购单位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 |
| 77 |  |  | **\*9、投标有效期不少于180天。** |
| 78 |  |  | **\*10、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新机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
| 79 |  |  | **\*11、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中标，因投标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
| 80 |  |  | **\*1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人民币中标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其中3%作为供货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有效期满后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2%作为售后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中标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采购单位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于被扣除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补足，使履约保证金金额满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
| 81 |  |  | **\*1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每批次《定货单》金额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最迟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每个《定货单》金额分别收取，《定货单》金额不予累加。** |
| 82 |  |  | **\*14、付款方式与条件：买方按批次支付货款。货交买方仓库的，经买方初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投标人可根据商务评分响应情况延长付款时间），买方凭下列单证和文件以转账或电汇方式向卖方一次性支付至该批次货款。**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卖方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c买方收讫该批次货物的《货物收货单》** |
| 83 |  |  | **\*15、投标人保证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该品牌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买方或最终用户有权将该等指控或索赔转告投标人。买方或最终用户对于该等索赔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妥善处理该等纠纷，并承担处理该等侵权索赔的抗辩费用、经投标人谈判的和解费用及法院判决的赔偿等相关。**  **同时，买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等侵权索赔的应诉抗辩或和解，买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且买方有权在本合同的投标人保证金和买方应付货款中扣除前述费用。** |
| 84 |  |  | **\*16、投标人若未能按时将保质足量产品送到买方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或未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的，投标人应向买方每日支付当批货款0.5%的逾期违约金。单批次（单个《定货单》）供货中逾期超过5个日历日交货或者安装不及时率（即：（逾期超过5日的货物数量+逾期安装的货物数量）/该批次货物总数量）超过7%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投标人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
| 85 |  |  | **\*17、任一批次的产品若验收不合格（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买方有权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买方选择换货的，投标人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16条违约责任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买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投标人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
| 86 |  |  | **\*18、投标人保证所供成交产品质量与投标时的承诺一致，若有拆装、以次充好、偷换等行为,一经发现，买方将拒绝投标人作为厦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其三年内参加相同项目的投标报价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 |
| 87 |  |  | **\*19、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在收到买方或最终用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投标人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同时投标人应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投标人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
| 88 |  |  | **\*20、买方应按商定的付款周期及时支付投标人货款。若故意拖延支付货款，买方向投标人每日支付延迟付款部分0.1%的违约金，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受影响货物总额的5%。若协商不成，可根据规定向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并要求解决。** |
| 89 |  |  | **\*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投标人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
| 90 |  |  | **\*22、买方有权扣划投标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买方应在扣划履约保证金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违约事由，如投标人在书面通知所列明的合理期限（不超过10天）内未予纠正，则履约保证金扣划才可实施（因投标人违约买方单方解除合同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不受此限制）。** |
| 91 |  |  | **\*23、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星号条款和投标人承诺签订补充协议。** |
| 92 |  |  | **\*25、若有两家或以上的多家公司共同为本合同的投标人，买方有权向投标人中的任何一家或同时向多家就合同的履行提出索赔或要求其履行义务、责任、债务等，所有投标人共同承担合同的义务，且所有投标人就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 \t "_blank)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碎纸**  **效果**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1-1  粒状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的**碎纸宽度**进行评价。**碎纸宽度≥225mm得3分，碎纸宽度≥221mm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碎纸宽度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是否有弹簧减震系统**进行评价。**拥有弹簧减震系统的得3分，否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的**碎纸速度**进行评价。**碎纸速度≥3m/min得3分，工作时间≥2.1m/min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碎纸速度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的**噪音分呗**进行评价。**噪音分呗≤55dB得3分，噪音分呗≤58dB得2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噪音分呗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5 | 1-2  粒状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是否有弹簧减震系统进行评价。拥有弹簧减震系统的得3分，否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6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纸箱容量**进行评价。**纸箱容量≥25L得2分，纸箱容量≥21L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纸箱容量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7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工作时间**进行评价。**工作时间≥30分钟得3分，工作时间＞25分钟得2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工作时间/连续碎纸时间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碎纸速度**进行评价。**碎纸速度≥3m/min得3分，工作时间≥2.1m/min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碎纸速度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9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碎纸机的**碎纸效果**进行评价。**碎纸效果≤2\*10mm得3分，碎纸效果≤2\*11mm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碎纸效果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0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噪音分呗**进行评价。**噪音分呗≤55dB得3分，噪音分呗≤58dB得2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噪音分呗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1 | 1-3  段状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碎纸能力**进行评价。**碎纸能力≥18张得2分，碎纸能力≥16张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碎纸能力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是否有弹簧减震系统进行评价。拥有弹簧减震系统的得3分，否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工作时间**进行评价。**工作时间≥120分钟得3分，工作时间＞60分钟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工作时间/连续碎纸时间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纸箱容量**进行评价。**纸箱容量≥25L得3分**，**纸箱容量≥24L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纸箱容量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5 | 1-4  粒状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碎纸机的**碎纸效果**进行评价。**碎纸效果≤2\*10mm得3分，碎纸效果≤2\*11mm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碎纸效果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6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碎纸宽度**进行评价。**碎纸宽度≥225mm得3分**，**碎纸宽度≥221mm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碎纸宽度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7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碎纸速度**进行评价。**碎纸速度≥3m/min得3分，工作时间≥2.1m/min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碎纸速度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噪音分呗**进行评价。**噪音分呗≤55dB得3分，噪音分呗≤58dB得2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噪音分呗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9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是否有弹簧减震系统进行评价。拥有弹簧减震系统的得3分，否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以彩页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根据投标人是否为投标的品目号1-1、1-2、1-3、1-4全部设备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或联合体进行评价。（**投标人为品目号1-1、1-2、1-3、1-4全部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或联合体投标的得3分，其余情况得0分**）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必须是所投品目号1-1、1-2、1-3、1-4全部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凡属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中“关联方关系”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后附格式提供《关联企业证明》。 | 3 |
| 1-2 |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当天获得碎纸机项目最终用户盖章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且满意度调查表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3 | 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在厦门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其余情况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4 |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故障修复响应速度并能够有效解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进行评分：能够在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修复，未能在8小时内修复的，予以更换或提供代用设备的得3分；能够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0小时内修复，未能在10小时内修复的，予以更换或提供代用设备的得2分；能够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未能在12小时内修复的，予以更换或提供代用设备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它不得分。 | 3 |
| 1-5 | 根据投标人对付款方式的支持情况进行评分:支持在初验合格后90个日历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全款的得3分；支持在初验合格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全款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扫描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  ①投标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④缩短付款时间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工业 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招标文件的方式，招标文件的正式文本以厦门招投标网上下载的内容为准。**

**（6）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台限价（元）** | **采购数量（台）** | **预算总额（元）** |
| 1-1 | 粒状碎纸机 | 450.00 | 200 | 90000.00 |
| 1-2 | 粒状碎纸机 | 800.00 | 600 | 480000.00 |
| 1-3 | 段状碎纸机 | 600.00 | 2500 | 1500000.00 |
| 1-4 | 粒状碎纸机 | 550.00 | 200 | 110000.00 |
| 合计 | |  | 3500 | **2180000.00** |

采购周期：24个月。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碎纸效果** | **参数要求** |
| 1-1 | 粒状 | **\*碎纸宽度≥220mm；碎纸效果≤2\*6mm；碎纸能力≥6张（A4-70g）；碎纸箱容量≥16L；连续碎纸时间/工作时间≥10分钟；碎纸速度≥2m/min；具备过热保护、超载自动退纸功能** |
| **\*所投产品为所投品牌官网在售产品** |
| 1-2 | 粒状 | **\*碎纸宽度≥220mm；碎纸效果≤2\*12mm；碎纸能力≥8张（A4-70g）；碎纸箱容量≥20L；连续碎纸时间/工作时间≥20分钟；碎纸速度≥2m/min；符合国家保密标准BMB21-2019《涉及国家秘密的载体销毁与信息消除安全保密要求》中纸介质二级销毁技术要求，(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过热保护、超载自动退纸功能** |
| **\*所投产品为所投品牌官网在售产品** |
| 1-3 | 段状 | **\*碎纸宽度≥220mm；碎纸效果≤4\*40mm；碎纸能力≥15张（A4-70g）；碎纸箱容量≥23L；连续碎纸时间/工作时间≥60分钟；碎纸速度≥2m/min；可碎光盘、银行卡、书钉；具备过热保护、超载自动退纸功能** |
| **\*所投产品为所投品牌官网在售产品** |
| 1-4 | 粒状 | **\*碎纸宽度≥220mm；碎纸效果≤2\*12mm；单次碎纸能力≥8张（A4-70g）；碎纸箱容量≥20L；连续碎纸时间/工作时间≥20分钟；碎纸速度≥2m/min；可碎光盘、银行卡、书钉；具备过热保护、超载自动退纸功能** |
| **\*所投产品为所投品牌官网在售产品** |

**备注：\*1、投标人投标的碎纸机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在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在线、天猫等四家电商网上购物平台中（品牌官方旗舰店内自营商品）的至少任意一个平台常规在售的同一品牌及同一规格型号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诸如电商网上购物平台网页截图等。**

**\*3、针对“招标货物及参数设置”中带星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明文件若出现参数不一致情况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进行供货（以上统称最终用户）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包括福建省内各地市市区内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地市市区外的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用采购单位给予补贴，具体市区分布见表一，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增加或者减少各型号的采购数量，仍按不高于中标价格执行。**

**表一：各地市区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碎纸机** | | | **安装补贴费/台** | **售后上门服务补贴费/次** |
| **厦门市** | **全区** |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翔安区、同安区、集美区** | **0** | **0** |
| **福州市** | **市区内** |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 | **0** | **0** |
| **市区外** | **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平潭县等福州市非区内范围** | **40** | **40** |
| **莆田市** | **市区内** | **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 | **0** | **0** |
| **市区外** | **秀屿区、湄洲岛、仙游县、湄洲湾北岸开发区等莆田市非区内范围** | **40** | **40** |
| **泉州市** | **市区内** |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 **0** | **0** |
| **市区外** | **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泉州市非区内范围** | **40** | **40** |
| **漳州市** | **市区内** | **芗城区、龙文区** | **0** | **0** |
| **市区外** | **龙海区、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等漳州市非区内范围** | **40** | **40** |
| **龙岩市** | **市区内** | **新罗区** | **0** | **0** |
| **市区外** | **永定区、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等龙岩市非区内范围** | **40** | **40** |
| **三明市** | **市区内** | **梅列区、三元区** | **0** | **0** |
| **市区外** | **永安市、沙县、尤溪县、大田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等三明市非区内范围** | **40** | **40** |
| **南平市** | **市区内** | **延平区** | **0** | **0** |
| **市区外** | **顺昌县、建瓯市、邵武市、建阳区、政和县、松溪县、浦城县、武夷山市、光泽县等南平市非区内范围** | **40** | **40** |
| **宁德市** | **市区内** | **蕉城区、东侨新区** | **0** | **0** |
| **市区外** | **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等宁德市非区内范围** | **40** | **40** |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承诺1-1至1-4所有产品不得内置任何具备扫描、读取、传输、发送等一切可导致信息泄露的模块或芯片。**

7、采购周期：两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设备的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当提供至少免费一年上门保修，同时保证保修年限不低于合同货物中品牌型号的官网标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3、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一旦中标，在接到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应在1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3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12个工作小时内修复；若在12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应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备用机与故障机的型号不同，则需免费提供耗材。如果中标供应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将设备修复或者提供备用机的则中标供应商应按200.00元/台/天向采购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

**\*4、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意若中标，卖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卖方下述情况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中标人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买方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100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⑧逾期供货时间超过30天（包括产品送到买方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逾期和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的逾期）。**

**⑨产品入库检测、检验时发现大面积（同批次全部产品或不同批次同型号产品3%及以上）产品质量问题。**

**\*5、投标人负责货物（设备）的安装，在接到买方或最终用户的安装要求后4个小时内安排安装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将最终用户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单及时反馈给买方。**

**\*6、投标人应按《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文件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最终用户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7、投标人应自合同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合同设备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护的服务，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的维护服务。**

**\*8、超出保修期的维修，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最终用户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并向最终用户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后再维修, 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它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产品品牌官方标准（包含品牌官网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根据买方或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发票。**

**\*9、合同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后15天内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为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整机；保修期内，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2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为最终用户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合同设备的型号机器停产，投标人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的新机，保修期限从换机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因产品故障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投标人直接与最终用户办理退换机流程，并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最终用户处更换，不再经过买方仓库，投标人应将退换机涉及的相关单据、凭证等材料在退还后【5】日内交付给买方。**

**\*10、投标人应为合同设备提供免费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安装后产品故障保修由厦门当地维修站提供。**

**\*11、在设备的质保期内买方在合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并经双方确认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受影响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直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人应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服务，并将上门服务结果及时反馈给买方。**

**\*13、投标人在上门服务时，如果最终用户其它品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投标人的工程师帮助解决，投标人的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的要求，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服务；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网点或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供最终用户参考。**

**\*14、投标人在厦门地区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可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正常损坏情况下，及时给最终用户提供保修或更换；超出保修期的合同设备，投标人应保证在二年内能及时提供产品维修所需的备件。**

**\*15、投标人应为合同设备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保修期内，当合同设备发生维修，而最终用户无法提供发票或保修卡时，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留存的档案，为最终用户提供应有的保修服务。**

**\*16、投标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100%的电话回访，每月初向买方提供上月的回访汇总报表及服务明细；当投标人在接到最终用户投诉时，要在分钟之内应响，个工作小时内开始处理，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处理完最终用户的投诉，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买方。**

**\*17、投标人应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开办合同设备的免费培训课程。**

**\*18、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买方隐瞒和欺骗服务情况，买方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报表不得有虚假，上门服务工程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最终用户对买方回访的回答。**

**\*附件2：服务考核细则**

**买方将定期对最终用户进行回访，跟踪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卖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依照以上的服务承诺，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1、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  
2、每月10日前，买方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涉及扣费的数据发给卖方核对，卖方在不影响到客户体验的情况下可以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在每月15日前书面反馈，逾期视为对买方的考核结果无异议。  
3、买方有权从应付但未付给卖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考核结果中列明的违约金。  
4、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说明** | **涉及服务环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金额** |
| **1** | **服务效率** | **1、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服务时间超出约定时间，且未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或未经最终用户同意。**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最终用户的正当需求，最终用户要求但未提供备用机；**  **3、设备维修时超出约定时间仍未修复的；**  **4、需要提供服务的设备超出一台且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按200元/台/次考核** | **电话响应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在1个工作小时内联系客户约定上门时间；并及时将约定时间反馈给万翔客服专员。**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1个工作小时内**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2** | **上门服务时效** | **按与客户约定时间上门服务；**  **如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上门，必须提前联系最终用户且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同时重新预约上门服务时间，并务必保证按此约定时间上门。**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4个工作小时内**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3** | **因客户原因需延后上门时间并另外约定上门时间，需在承诺的时间内达到**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4** | **维修时效** | **上门检测后需现场向最终用户说明故障情况并告知解决方案、如需调拨维修配件，需要告知最终用户配件更换时效并征得客户同意**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5** | **如调拨配件时间长（超过2个工作日）、更换完配件仍无法使用、需要整机取走维修等问题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必须直接向客户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备用机，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商必须根据要求直接确定是否进入提供备用机或者退换机服务流程** | **向客户说明情况，告知客户提供备用机和退换机的解决方案，同时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6** | **备用机提供时效** | **服务商自行提供备用机，按与客户约定时间完成服务** | **客户确认使用备用机后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7** | **换机服务时效** | **确认换机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换机，如果超出5个工作日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换机。**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8** | **核实产品主要部件在1年内同样故障报修工单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客户需求给予更换新机，配置参数需大于等于原机型，换机流程不再经过万翔，换机流程中须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服务标准同上）** | **同意并给予客户换机。** | **500元/台/次；同时在质保金中扣除换新机所需货款，由万翔直接给客户换机** |
| **9** | **验收报告/辅材发票提供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验收报告/辅材发票给最终用户。**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2个工作日内** | **400元/单/次，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100元/单/工作日的标准加收违约金；** |
| **10** | **服务规范** | **服务态度或服务不规范，如：服务人员着装不规范，言语生硬、敷衍、态度不好；未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而拒不提供服务；损坏客户物品未赔偿等违反服务规范的行为。** | **服务前的服务规范** | **1）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品牌工装；**  **2）安装/维修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配置和台数；如维修需要向客户核实故障现象。**  **3）安装前检查确认外包装完好再拆箱安装；如有异常须及时向最终用户反馈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后，再进行开箱验机；**  **4）安装/维修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5）由于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多人或多次联系客户、或上门服务时发现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如上门服务发现未带物料、上门安装空调发现未取孔）；**  **6）上门安装/维修时发现由于环境复杂或安装/维修有难度，拒绝为客户提供服务。**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1** | **服务中的服务规范** | **1）安装过程中发现外包装完好，开箱出现货物内损则第一时间给最终用户换机处理，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  **2）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3) 安装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待情况核实清楚后，再行安装；**  **4）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及补丁等应用软件安装等服务），安装完成后要开机测试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5）协助最终用户安装外设等常用设备。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进行设置。**  **6）安装位置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安装位置与客户要求不符，需要提前与客户沟通并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案；**  **7）安装务必保障美观，不能出现设备安装歪斜、影响美观或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情况；**  **8）如果安装/维修数量较多，不能一天内完成，服务单位应连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将情况及时向最终用户做汇报沟通；如有异常情况不能连续安装或暂时先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2** | **服务后的服务规范** | **1)安装完毕，应和最终用户一起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2)安装完毕，并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 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保修的情况，服务商要负责此维修费用。**  **3)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并留下服务电话；在设备合适的地方填(贴)上机器信息（包括报修电话、机器序列号及服务号），以方便最终用户报修。**  **4）安装/维修等服务结束后，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并将安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离现场。**  **5）安装完毕，应将《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按万翔网商要求打印并交给客户盖章、签字。**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3** | **服务仪表、态度** | **服务人员着装应规范，言语不生硬、不敷衍、态度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4** | **额外情况规范** | **1）电话联系客户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必须在最终用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已提前沟通且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除外。**  **2）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应配合处理；或者其它品牌产品出现故障需要卖方工程师帮助解决。卖方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解决。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服务商或者给出解决方案。**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5** | **意外情况规范** | **1）服务过程中如有损坏客户物品，应及时与客户沟通赔偿方案，并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赔偿。**  **2）安装的设备务必保证使用安全，不能出现在使用过程中掉落等意外情况；**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元/次** |
| **16** | **备用机使用** | **反馈客服专员确认使用备用机，如无同型号备用机使用，需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其他型号设备使用，备用机必须无偿进行安装调试，并签订《产品备用机使用单》，报修机解除故障归还客户后，还需现场调试，并在《产品备用机使用单》上签署明确可正常使用，才可退还备用机** | **未提供备用机的安装调试等；或者客户机子还未修复好，就要求客户归还备用机** | **400元/次** |
| **17** | **服务质量** | **服务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  **维修后一个月内又出现同样故障、或同一故障频繁重复再现；** | **客户报修频率** | **1）一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故障。或者故障反复出现。**  **2）明确由于服务引发的产品其他故障。**  **3）服务人员上门后表示不会安装或维修，或安装/维修操作不熟练。**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8** | **收费** | **未按合同规定操作，未提前与最终用户沟通收费标准，多收费或乱收费** | **收费项目** | **1）有偿服务的范围，应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公司定价向客户说明并提前报价给客户，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得向客户收费，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能以隐瞒或欺骗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收费的替代物料。**  **2）报价时应向客户提供清单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保修时间（如有）、保修方式（如有）；**  **3）提供服务前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不能出现服务完成后才告知客户需要收费。**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元/次** |
| **19** | **验收报告回收时效** | **未按合同规定，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买方，并按照买方要求由最终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给买方。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回收的，按每逾期一天10元/单的标准加收违约金。** | **提供给最终用户验收报告的时效** | **1）安装完成后及时提供“验收报告”给最终用户，其中“客户联”留给客户，将其他联在2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次日算第一天）回收；**  **2）如验收报告超出约定时间提供，必须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并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安装后超过2个工作日客户催验收报告。** | **200元/次+（N-1）\*10元/台/次** |
| **20** | **提供客户签盖的验收报告给万翔** | **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按要求返回给万翔网商，如超出时间未返回，必须提前向万翔客服说明情况；如万翔网商未收到反馈且在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返回的“验收报告”则视为延误。** | **安装后超过5个工作日万翔网商未收到验收报告** | **200元/次+（N-1）\*10元/台/次** |
| **21** | **信息反馈** | **未按买方要求反馈所需报表，或所提供报表信息存在虚假的问题。** | **服务商操作平台进度回复**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且在服务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 **回复不及时、虚假信息等** | **500元/次** |
| **22** | **日常售后回复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催安装、报修、退换货等售后需求，处理情况虚假等** | **500元/次** |
| **23** | **其他万翔要求提供的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信息虚假等** | **500元/次** |
| **24** | **投诉（根据卖方产品质量、服务造成用户投诉的层级进计收违约金，当投诉涉及多个层级以最高层级计收违约金标准为准）** | **1、投诉至买方售后服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万翔售后**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万翔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10000元/次** |
| **25** | **2、投诉至厦门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翔业集团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20000元/次** |
| **26** | **3、投诉至社会监管部门（如工商局等）并得到证实** | **投诉到社会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社会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取得社会监管部门撤诉** | **40000元/次** |
| **27** | **4、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投诉到社会媒体** |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曝光了事情** | **200000元/次** |
| **28** | **考核违约金缴交或履约保证金扣划** | **收到考核表后30个日历日内交清考核款项** | **违约金缴交** | **服务商应在收到万翔网商发出考核表后的30个日历日内交清违约金，交完后将付款情况告知万翔网商对应的采购专员。** | **未按要求时效和金额缴交违约金** | **超过30个日历日按双倍计收违约金** |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检验验收、安装调试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

**\*2、投标人必须列出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各品目号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18万元整，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预算，品目号1-1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450元/台；且品目号1-2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800元/台；且品目号1-3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600元/台；且品目号1-4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550元/台。**

**\*4、除《定货单》另有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7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仓库；结合最终用户的服务需求，为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需经采购单位按采购单位的物流配送服务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同意后，中标供应商才可根据采购单位指令后厦门市****岛内24小时、岛外48小时；福建省内其他地区48小时之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标供应商。直送最终用户的，除非《定货单》另有要求，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定货单》在之日起2 个工作日之内，将货物送至最终用户。**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4约定的时间完成二次配送的，则采购单位将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代为配送，配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直接向第三方物流支付。第三方物流配送费用标准为：二次配送费用为17元/台，仓储操作费为8元/台。卖方中标供应商应于货物入库后30个日历日内根据订货批次向第三方物流支付二次配送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第三方物流支付配送费用的，采购单位将代为支付，再由中标供应商返还给采购单位，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每日偿付该笔款项0.5%的逾期违约金。如因最终客户集中收货，涉及搬运，需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合同签订之日每三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与中标供应商就产品单价进行重新谈判，重新谈判的价格不高于中标价。**

**\*7、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意在供货期间，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采购单位发现合同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自营店（京东、苏宁、国美、天猫等）等的常规销售价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调低合同货物的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2、采购单位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采购单位需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费用，例如安装费用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意免费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品目号1-1、1-2、1-3、1-4各5台共20台设备给予采购单位作为备用机，且于中标后第一次供货时一并提供，质保期满后，备用机不再收回。备用机需在一个月内到货，未到货采购单位有权直接扣除投标人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5、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报价有效期为半年。**

**\*6、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福建省内各地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标机型作为样机展示，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按中标机型的中标单价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未向采购单位支付，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

**\*7、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中标，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在采购单位同意之前，中标供应商仍应按原承诺《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经最终用户认可后，中标供应商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升级型号或配件则视为严重违约，中标供应商应按每款机型10000元向采购单位缴纳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8、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中标，其与采购单位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采购单位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

**\*9、投标有效期不少于180天。**

**\*10、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新机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11、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中标，因投标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1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人民币中标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其中3%作为供货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有效期满后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2%作为售后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中标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采购单位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于被扣除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补足，使履约保证金金额满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1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每批次《定货单》金额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最迟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每个《定货单》金额分别收取，《定货单》金额不予累加。**

**\*14、付款方式与条件：买方按批次支付货款。货交买方仓库的，经买方初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投标人可根据商务评分响应情况延长付款时间），买方凭下列单证和文件以转账或电汇方式向卖方一次性支付至该批次货款。**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卖方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c买方收讫该批次货物的《货物收货单》**

**\*15、投标人保证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该品牌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买方或最终用户有权将该等指控或索赔转告投标人。买方或最终用户对于该等索赔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妥善处理该等纠纷，并承担处理该等侵权索赔的抗辩费用、经投标人谈判的和解费用及法院判决的赔偿等相关。**

**同时，买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等侵权索赔的应诉抗辩或和解，买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且买方有权在本合同的投标人保证金和买方应付货款中扣除前述费用。**

**\*16、投标人若未能按时将保质足量产品送到买方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或未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的，投标人应向买方每日支付当批货款0.5%的逾期违约金。单批次（单个《定货单》）供货中逾期超过5个日历日交货或者安装不及时率（即：（逾期超过5日的货物数量+逾期安装的货物数量）/该批次货物总数量）超过7%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投标人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17、任一批次的产品若验收不合格（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买方有权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买方选择换货的，投标人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16条违约责任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买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投标人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18、投标人保证所供成交产品质量与投标时的承诺一致，若有拆装、以次充好、偷换等行为,一经发现，买方将拒绝投标人作为厦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其三年内参加相同项目的投标报价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

**\*19、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在收到买方或最终用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投标人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同时投标人应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投标人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20、买方应按商定的付款周期及时支付投标人货款。若故意拖延支付货款，买方向投标人每日支付延迟付款部分0.1%的违约金，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受影响货物总额的5%。若协商不成，可根据规定向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并要求解决。**

**\*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投标人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2、买方有权扣划投标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买方应在扣划履约保证金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违约事由，如投标人在书面通知所列明的合理期限（不超过10天）内未予纠正，则履约保证金扣划才可实施（因投标人违约买方单方解除合同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不受此限制）。**

**\*23、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星号条款和投标人承诺签订补充协议。**

**\*25、若有两家或以上的多家公司共同为本合同的投标人，买方有权向投标人中的任何一家或同时向多家就合同的履行提出索赔或要求其履行义务、责任、债务等，所有投标人共同承担合同的义务，且所有投标人就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关联关系证明**

**关联企业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现在此声明，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是（制造商名称）的关联企业，**

**特此证明。**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盖章）日期：**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大宗碎纸机采购

合同编号：XM2025-DZ0014C3

甲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M2025-DZ0014C3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